

澎湖縣政府對各鄉(市)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7 日府主歲字第 100170027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主歲字第 100170027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府主歲字第 1031601051 號函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第六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對各鄉(市)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施政計畫執行效能。
- (二)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 財政及施政績效。

三、鄉(市)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，由本府行政處主辦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進度。
- (二)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。
- (三) 計畫實施績效。
- (四) 計畫先期評估作業。
- (五) 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。
- (六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四、鄉(市)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本府主計處主辦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：
 - 1.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。
 - 2. 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，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編列情形。
 - 3. 補助收入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情形。
 - 4. 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、執行，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。
 - 5.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。
 - 6. 其他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
- (二) 各鄉(市)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，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。
- (三) 鄉(市)公所對於鄉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由鄉(市)公所負責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2. 建議事項應由鄉(市)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3. 鄉(市)公所應定期將鄉(市)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本府主計處，並於鄉(市)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(四) 鄉(市)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補(捐)助經費，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，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2. 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3. 鄉(市)公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 4. 鄉(市)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目規定：
 - (1) 行政院每年度所頒訂之縣(市)及鄉(鎮、縣轄市)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。
 - (2)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或鄉(市)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(3)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(4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、本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5. 各鄉(市)公所應定期將受其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名稱、補(捐)助項目、累積補(捐)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本府主計處，並於鄉(市)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(五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五、鄉(市)公所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，由本府主計處會同財政處主辦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 年度累計債務餘額及其增減變化情形。

(二) 開源部分：

1.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。
2.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。
3. 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。
4.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。
5. 變產置產辦理情形。
6.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。

(三) 節流部分：

1.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。
2. 工程、勞務或財物採購之辦理情形。
3. 公務車輛購置單價、數量及配置情形。
4. 人事費及委辦費支出撙節情形。
5. 開源節流績優案例。
6.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。

(四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六、本要點之考核，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。各鄉(市)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機關交辦事項，應確實配合，並在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；其不予配合時，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。

七、本府主辦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，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或邀集專家、學者共同參與。

八、本府得依考核結果，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鄉(市)公所所獲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其他基礎公共設施經費之補助款。

九、各鄉(市)公所得依考核結果，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